

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厂 C5 项目 KE 子项钢管制作专业分包工程辅助材料询价公告

一、采购条件

本采购项目为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厂 C5 项目 KE 子项钢管制作专业分包工程辅助材料采购，采购人为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，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对辅助材料进行公开采购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

1、采购范围：包含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厂 C5 项目 KE 子项钢管制作专业分包工程辅助材料采购。

2、数量、规格要求见下表

序号	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
1	动力电缆	YC450/750V-5*6	m	450
2	动力电缆	YC450/750V-3*25+2*16	m	500
3	动力电缆	YC450/750V-2*2.5	m	350
4	动力电缆	YC450/750V-3*120+2*70	m	40
5	动力电缆	YC450/750V-3*70+2*35	m	80
6	动力电缆	YC450/750V-3*35+2*16	m	230
7	动力电缆	YC450/750V-3*50+2*25	m	250
8	动力电缆	YC450/750V-3*95+2*50	m	40
9	动力电缆	YC450/750V-3*1	m	1200
10	动力电缆	YC450/750V-2*1	m	2300
11	动力电缆	YC450/750V-5*1.5	m	700
12	动力电缆	YC450/750V-4*95+2*50	m	120
13	动力电缆	YC450/750V-3*10+1*6	m	200
14	动力电缆	YC450/750V-3*16+1*10	m	200
15	控制电缆	KVVR450/750V-10*1	m	500
16	控制电缆	KVVR450/750V-6*1	m	500
17	动力电缆	YJV0.6/1kV-3*185+2*50	m	200

18	动力电缆	YJV0.6/1kV-3*185+2*95	m	100
19	动力电缆	YJV0.6/1kV-22- 3*300+2*70	m	100
20	动力电缆	YJV0.6/1kV-3*240+2*95	m	700
21	动力电缆	YJV0.6/1kV-3*150+2*70	m	300
22	焊接电缆	YH1*70	m	250
23	焊接电缆	YH1*95	m	400
24	槽钢	10#	t	1.201
25	槽钢	12#	t	1.447
26	槽钢	16#	t	2.069
27	槽钢	28#	t	1.886
28	角钢	5#	t	0.679
29	镀锌钢管	DN65	t	0.422
30	镀锌钢管	DN50	t	1.551
31	镀锌钢管	DN15	t	0.271
32	镀锌钢管	DN20	t	0.208
33	钢管	108*3	t	42.739
34	G1 堵头		个	5000
35	集装箱	6*3	个	8
36	磨光片	150	箱	110
37	配电箱	二级箱	台	3
38	配电箱	三级箱	台	10

说明：用于本工程的辅助需满足下列要求：

- （1）辅助材料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要求。
- （2）供货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原材料质量证书、产品合格证、产品质保书、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等质保资料。
- （3）如供货人供应辅助材料质量不符合现行规范标准，需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

损失并退还全部货款，供货人需无条件接受。

3、供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交货。

4、供应数量：详见货物清单。

5、结算方式：款到发货。

6、货物价差调整

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价，总价保留两位小数。

7、采购方收货方式及地址：

（1）由供货人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交货。

（2）收货地址：国内上海港/宁波港仓库。

三、报价人资格要求

（1）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企业法人。

（2）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。

（3）报价人前三年内没有法律纠纷及不良记录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（4）报价人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能力和信誉。

四、报价要求：

（1）本次询价，报价人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（如单价和总价不符，以单价为准）、产品的详细规格型号，报价包含货物价格、包装、非甲方自提下的运输、非甲方自提下的装货、税金、试验检测、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。

（2）报价人需提供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五、询价文件获取：2026 年 7 月 15 日-2026 年 7 月 19 日，每天上午 9:00 至 12:00，下午 14:00 至 17:00(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获取方式：线下领取。

获取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 C12 幢 5 楼 507 室。

六、报价文件的递交：

1、报价文件需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等资料。

2、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请参与本项目的报价人在（北京时间）**2026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**前将报价文件的纸质版线下递交至报价人指定地点。

3、逾期送达的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4、递交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 C12 幢 5 楼 507 室。

七、报价文件有效期：90 工作日。

八、发布公告的媒介：本采购公告在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公开板块
(<https://www.coecc.com/>)及国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。

九、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

监督部门：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（纪委办公室、审计办公室）联系方式:0574-87804802

采购单位：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

联系人：李文

联系电话：18060507217

电子邮箱：csjzcc@sinomach.com.cn

2026.7.15

